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政大附中班聯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為落實本校校訓「自由、自律、創意、活力」，鞏固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全校福祉，弘揚政附精神，而制定本章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簡稱學聯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為本校最高學生民主自治團體，代表政大附中全體學生行使權力。

第二條 具有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籍之在學高級中學學制學生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四條 會員有擔任本會人員之權利。

第五條 會員有監督本會會務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法律及命令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得繳納經學生議會決議之會費。

第三章 會長

第十條 會長對內領導本會，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 會長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或經有關組會首長之副署。

第十二條 會長依法任免學生會人員。

第十三條 會長依法代表會員或委派代表參與校方會議。

第十四條 會長依法行使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七日內重行投票。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二週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總額之同意後提出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並於公告一個月後，經選舉人複決，選舉人總額過五分之一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十日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於第一學期者，應於二週內舉行會長、副會長補選；於第二學期者，由學生會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會任命代理會長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行政

第二十條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首長為會長，副首長為副會長，置各組會首長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會長及學生會各組會首
長質詢之權。

二、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
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於該決議案送達學生會
五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
移請覆議案，應於下次大會中作成決議。覆議案逾
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
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會長應即接受該
決議。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於第一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應將下一個會計年度
預算案、會費案提出於學生議會。

學生會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學生
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
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班級選出者，一人。

二、年級選出者，二人。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任期依下列規定之：

一、各班級選出者，一學期。

二、年級選出者，一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定期大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大會：

一、學生會各組會首長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議長同意

。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學生會，會長應於收到後

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大會外不負責

任。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人員。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

第三十五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章程，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置學生自治裁判官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學生自治裁判長、一人為副學生自治裁判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掌理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十八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經任命後，除請辭或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免職。

第三十九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且不得兼任本會人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裁判之法源，以章程、法律為主，無規定者，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大法官解釋、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相關國家法令亦得類推適用為裁判之法源。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以合議方式依法處理下列案件：

- 一、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案件。
- 二、本會法規範章程審查及章程或本會法規範我國法規審查案件。
- 三、機關爭議案件。

四、學生政黨違反章程解散案件。

五、選舉爭訟案件。

六、學生自治爭議案件

第四十二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所提出之預算，學生會不得刪減，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得列席學生議會，並有在大會上發言、動議、提案及討論之權。

第四十四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學生政黨

第四十五條 學生政黨由五人以上之會員組織之，為學生自治之政治團體，依法律參與選舉。

第四十六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嚴重危害公眾利益、學生權益者為違反章程。

第四十七條 學生政黨之組織、運作、解散，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選舉、罷免，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五十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學生自治裁判會審

判之。

第五十一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法律，謂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法律與章程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之。

第五十五條 命令與章程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與我國法規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無效。

本會法律、命令與我國法規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或本會法律、命令與我國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之。

第五十七條 章程之解釋，由學生自治裁判會為之。

第五十八條 法律、命令相關規定，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五十九條 章程之修改，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六十條 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送交校方備查。

由原要點過渡至本章程所需施行之準備程序，由班級代表大會議定之。